师市环审〔2023〕19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9'11.716″，北纬44°41'17.321″。项目建设一座应急监测站（用于水质和大气应急监测）及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检测内容主要为大气应急检测和水质应急检测，每个指标年样品数量在200至1000个。项目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万元，占总投资的8.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和酸碱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酸雾净化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50%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50%要求。

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厂区进行绿化。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一般器皿清洗废水、酸雾净化装置废水、弃水样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2-2015）（氨氮和总磷）后，最终进入胡杨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涉及重金属、有机溶剂实验头清洗废水和实验过程废液分类收集后由专用桶盛装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纯水机滤芯和污水处理间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试剂、废样品及废药品，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和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包装材料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第七师胡杨河市垃圾处理厂。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